新乡市农业农村局

新农字〔2024〕10号

签发人: 王庆军

办理结果: A

对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212 号建议的答复

王政仁代表:

您提出的关于"**充分发挥土地效能助力农民共同增收**"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

按照上级工作安排,我市持续抓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,及时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,加强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。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,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,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、荒沟、荒丘、荒滩等农村土地,可以采取招标、拍卖、公开

协商等方式承包,农村土地承包后,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,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前已经预留机动地的,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五。下一步,我们将继续推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,管好用好土地等农村集体资产资源,推动落实《河南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导则》,以健全产权关系明晰、治理架构科学、经营方式稳健、收益分配合理"四机制"为重点,聚焦资源发包、物业出租、居间服务、资产参股"四路径",加快发展新型集体经济,助力农民共同增收。

二、关于深化承包地"三权"分置改革

我市家庭承包耕地土地经营权流转总面积 253.56 万亩,占全市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的 38.51%。工作中利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和土地流转服务中心,为土地流转双方提供服务,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,发展适度规模经营。引导承包农户与流入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,并使用统一的合同示范文本。开展了土地流转不规范整改提升行动,市局逐县(市)开展调研指导,针对发现的问题现场交办整改。建立健全土地流转合同信息备案机制,利用"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",开展了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。下一步,我们将鼓励创新土地流转形式,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、出租、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,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扶持政策,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。继续按照上级要求,开展土地流转台账系统填报工作,对不

规范合同及时整改完善。

三、关于深化宅基地"三权"分置改革

在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过程中,国家鼓励积极稳妥开展闲 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。农业农村部印发《关于积极 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》,鼓 励因地制官选择盘活利用模式,利用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 的休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餐饮民宿、文化体验、创意办公、电子 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,以及农产品冷链、初加工、仓储等一二三 产业融合发展项目。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,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、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 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。2019年以来, 新乡市依托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,以依法维护农民宅基地合法权 益和严格规范宅基地管理为目标,试点探索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 基地和闲置住宅的有效途径,出台了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乡市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实施细则(试行)的通知》(新 政〔2021〕4号), 规范宅基地审批和使用, 保障农民的合法居 住权利,多种方式开展宅地基盘活利用 1.37 万宗,319 万平方米, 整体工作走在全省前列。下一步,我市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深化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, 稳慎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 作,按照国家、省新一轮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要求,持续开展盘 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,依法依规加强农村宅基地及农房建设

管理,节约集约利用农村土地,盘活农村闲置资源,壮大村级集体经济,助力乡村振兴。

四、关于积极发展农户庭院经济和田间地头路边经济

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:鼓励脱贫地区有条件的农户发展庭院经济。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,是促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、拓展增收来源的有效途径。下一步,我市将积极发展农户庭院经济和田间地头路边经济,研究制定政策支持,大力宣传教育,使大众了解庭院经济、田间地头路边经济的好处和方法,提高农民的专业知识和技能,最大限度发挥土地效能,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增加农民收入。

2024年7月26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:新乡市农业农村局 3696176

联系人: 袁春波

邮政编码: 453000

抄 送: 市人大选工委 (2份), 辉县市人大 (1份)。